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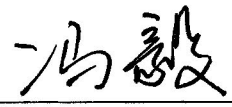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—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确认人： 
冯 毅
2010 年 1 月 27 日